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58722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罗韵洁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丽华街31号703房

代理机构 孵创（深圳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研磨材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擦亮用剂